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旅院党委〔2021〕14号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全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旅游高等职业院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五个办法”》（浙组〔2019〕19号）和《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浙委办发〔2017〕92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结构，把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

第四条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含中层干部换届和个别提拔任职。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勇于改革，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校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两学一做”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能任满两届，连任的中层干部应能任满一届。

(三) 提任中层干部的,应当具有五年(含)以上工龄,其中:

提任中层正职干部的,应担任中层副职干部两年(含)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具有两年(含)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

提任中层副职干部的,应具有三年(含)以上管理七级岗位任职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具有五年(含)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

(四)提任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质量监控办公室(督导室)、教务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高职研究所)、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图书馆、教学部门的行政正职岗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副职岗位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应当经过组织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含)以上。

(八)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担任工会、共青团领导职务的,还应符合相应群众组织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中层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由于工

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有关程序办理。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动议

第十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党委书记同意后由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日常了解和定期综合分析研判的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各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并根据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意见，对初步建议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初步方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

沟通酝酿可以采用会议形式，也可以由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与党委成员、其他校领导进行个别沟通、听取意见。党委召开会议酝酿，参加人员为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对沟通酝酿情况进行研究，如意见基本一致，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就拟调整补充的岗位、人选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方式、程序等形成工作方案，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可以包括意向性人选建

议，或者是人选产生的方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确因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三）中层干部集中换届；

（四）越级提拔中层干部的；

（五）因学校特殊需要，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或从外单位聘任干部担任中层干部的；

（六）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一般情况下，中层干部岗位出现空缺且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干部结构需要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中层干部岗位出现空缺，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较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

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中层干部集中换届，民主推荐按照公布的干部职位和任职要求进行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进行推荐。

第十八条 民主推荐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汇总谈话调研推荐情况，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党委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干部队伍结构等，研究差额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三）召开推荐会议，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岗位要求等，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汇总民主推荐情况，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

（五）党委组织部就推荐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九条 中层干部谈话调研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二）保留正、副职待遇的校级领导；

（三）全体中层正职（主持工作的副职）干部；

(四)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中层干部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二) 保留正、副职待遇的校级领导；
- (三) 全体中层干部；
- (四) 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 (五)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
- (六)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 (七)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在校内进行民主推荐时，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的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校外组织民主推荐的，应事先与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充分沟通，双方协商制订民主推荐方案，确定参与推荐人员范围。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民主推荐按照何种顺序进行，可由党委根据岗位情况、人选酝酿情况等视情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的参加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个人向学校党委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说明推荐理由和与被推荐人的关系。推荐材料应当递交党委组织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政治素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民主推荐比较集中、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一般进行等额考察。

属于越级提拔或未经过民主推荐列为考察对象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考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含）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

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发布考察预告。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内容包括：考察对象、拟提任或者进一步使用的职务、考察方法、考察内容、考察组成员、考察时间、联系方式等。

（三）进行深入考察。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全面考察人选德、能、勤、绩、廉。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还要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的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

（四）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对涉及考察对象的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核实；对在本岗位或本部门任职不满两年的考察对象，应到其原岗位或原部门进行延伸考察。

（五）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对其“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严格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认真核查。

（六）要求考察对象撰写个人总结，核对《干部任免审

批表》信息并签名确认。

（七）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将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八）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组的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为：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二）保留正、副职待遇的校级领导；

（三）与考察对象工作业务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中层正职（主持工作的副职）干部；

（四）考察对象所在部门负责人，所在党总支、党支部、群众组织负责人；

（五）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干部或教研室主任等；

（六）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民主党派、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

（七）考察对象所在工会教职工代表；

（八）其他熟悉和了解情况人员。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考察对象廉洁自律和履职情况的把关。

（一）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对考察对象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纪检监察部门应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二）加强离任检查和审计。对需要进行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的考察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离任检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三）对考察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有疑点没有消除、问题没有搞清的，视情予以暂缓讨论决定、暂缓使用或不予提拔。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已经任职的，应当将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规定，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组建并派出的考察组应由两名

以上人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前，由党委组织部先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后确定提交党委会讨论的建议方案。

讨论中层岗位拟任人选前，应当由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事先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还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一）破格提拔中层干部的；
- （二）中层干部集中换届；
- （三）除中层干部换届外，一批集中调整中层干部数量超过中层干部总数 10%以上的；
- （四）上级主管单位领导干部及校级领导干部的近亲属（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

近姻亲关系)在校内提拔任用的;

(五)中层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或者提拔任职的;

(六)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中层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党委会有关干部的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介绍人选情况。由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或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事项,应当说明事由和征求意见的情况。

(二)充分讨论。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三)集中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员只能对拟任免人选填写自己的意见,不得另提他人;缺席人员的书面或口头意见不计入票数,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

得另行投票。

投票表决设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党委会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当实行公务回避。

（四）宣布结果。计票完毕，由监票人报告拟任免人选或推荐人选的得票情况。主持人根据得票情况现场宣布结果。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没有超过半数的则为不通过，不再进行二次表决。票决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党委讨论决定后，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备案的，属于任免前备案的，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方可宣布任职；属于任免后备案的，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即可宣布，但要在讨论决定后 30 日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一）公示对象。对拟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包括对应职级、选任制干部推荐提名人选），平级转任重要职务的人选，均应当进行任前公示。

（二）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一般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学历、现任职务、拟任（提名）职务或

职级等，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受理机构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反映问题的方式及要求等。在网络上公示的，应公示人选照片。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和理由。

（三）公示方式。一般采用张榜公告、校园网发布等方式进行。拟提拔校内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交流提拔或转任重要职务的人选，应当在原工作地或单位公示。

（四）公示时间。对学校党委决定提拔任用的干部，公示一般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进行。需要任前备案的，在党委讨论决定后，即可进行公示，可不公示具体拟任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从发布公示通告的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五）公示程序。一般应当包括发布公示通知或通告、受理群众意见、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任用建议等程序。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对所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任用，待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再决定是否任用。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一）试用期限。试用期为一年，起始时间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计算。试用期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延长期不超过半年。

（二）试用期管理。试用对象在试用期间一般情况下不

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参与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干部在任职试用期间受到诫勉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是否终止其任职试用，可在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时，根据干部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轻重程度以及履行所任职务的影响，综合研究确定。对不适宜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前结束试用期。对不影响任职的，可以继续试用。对试用期已满一年但影响期未届满的，在影响期满后考核。对试用期已满一年但影响期未届满的，在影响期满后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任职时间连续计算；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安排。

试用期满后，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经考核胜任现职的，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提前终止试用期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胜任现职的，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书记、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分别与本人进行任前谈话及廉政谈话，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做好任职谈话的安排协调，负责提供

谈话对象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现实表现）等，派人做好专门记录。

第三十九条 中层干部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经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每一个聘任期为三年，一般每三年举行一次集中换届，对中层干部进行集中调整。中层干部集中换届必须制定专项方案，选任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党委任命后按照有关章程要求进行选举。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一条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对象一般包括：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涉及人、财、物、招生、基建等管理部门任职的部门负责人，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必须交流；其他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干部任职届数和年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原则上一般不超过十年。

第四十二条 干部交流由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担任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一）党委会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二）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该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因年龄不符合聘任要求且不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再聘任领导职务，享受原职级待遇，不纳入中层干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降职制度。中层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的职务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

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

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建立和完善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部门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修订）》（浙旅院党委〔2018〕

22号)同时废止。

